

委託監護權同意書 (收容人)

立同意書人之未成年子女 陳志強，依民法第 1092 條規定，

自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25 止，

委託 陳明彤 (被委託人姓名) 行使下列監護事項：

主要同住照顧、保護教養、辦理子女戶籍遷徙、指定住居所、有限之財產管理。

子女就學、學區相關事宜。

辦理全民健康保險(眷保)轉(加、退)保。

辦理護照、申請及領取社會補助事項。

其他：

此 致

桃園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



立同意書人姓名：陳明道

[由收容人簽名並捺指印]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H100232555

電話：03-3191119

立同意書人姓名：林雅婷



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220266123

電話：(03) 3885566 ; 0936101252

受委託人：陳明彤



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U223456789

電話：0912345678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25 日

機關名稱 (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) 收容人指紋核對章					
在監(所)人指紋核對章 本文件指紋係本監(分監、院、所) 10356 號收容人(<u>陳明道</u>) 左拇指指紋屬實。 	核對人 簽章	場舍 主管	105 年 2 月 25 日 	機關 章戳	
		承辦 人	105 年 2 月 25 日 		